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947 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农历十二月十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上海将建立对未成年人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

全面斩断伸向孩子的“狼爪”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有性侵、吸毒等劣迹人员在长宁将难以从事教育相关行业。昨天,记者从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已经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 8 家单位,出台《关于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市级层面的关于未成年人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建立的从业禁止制度今年有望出台,上海也将成为全国首个推广这一制度的省市级地区。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吴燕表示,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受理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高发态势。据统计,2018 年上海受理此类案件 225 件 280 人,这些案件中性侵案件占到了 60%。她透露,本市已经起草了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从业禁止的相关意见。由市政法委牵头,16 家职能部门正在会签中。预计今年有望将这项制度在全市推广。上海也将成为全国首个在省市级推广这一制度的地区。她指出,从 2017 年闵行区探索建立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建立的从业禁止制度,此次长宁区对制度的探索范围更广、意义更深刻。

长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冬生介绍,此次出台的《意见》共 10 条,分别从目的依据、适用对象、禁入行业、入职查询、执行监督、配合协调等六个方面对提高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入职门槛、加强源头预防明确了要求。《意见》主要有五大亮点,包括受限人员范围更广,明确禁入的行业更多,黑名单数据库信息更全,分类明确执行监督部门,理顺相关衔接协调机制。记者了解到,“违法犯罪记录”的范围也根据预防需要采用“宽口径”,不仅指人民法院作出的

有罪生效裁判,还包括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确认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的不起诉决定,以及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记录。同时,明确区内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的单位,均应纳入“禁入行业”。

自《意见》出台后,长宁检察院已对 10 名利用职业便利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告人,建议法院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教育培训或看护行业,区法院均判决予以支持,有力打击和预防了此类犯罪。同时,该院联合区教育局开展入职查询,加强特殊行业入口管理,对 2018 年长宁事业单位招聘中 10 所学校及青少年业余体校的 14 个岗位增设了查询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要求;联合区委对 2018 年区 23 家爱心暑托班的 100 余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查询,均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此外,该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在职人员背景调查,对全区 36 所幼儿园、23 所小学、25 所中学、1 所职校及部分民办培训机构的在职员工进行抽检,发现一家民办无证晚托班 1 名书法老师有性侵劣迹,及时落实了从业禁止的要求。

目前该院已在实践中通过检察建议、检察公函等方式向有关主管单位通报案件信息,依法启动从业资格剥夺程序。例如针对一名猥亵儿童的培训班教师,在刑事判决生效后,该院向其颁发从业资格证的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剥夺其从业资格并收缴其证件,目前已落实到位,更加彻底地剥夺其再犯条件。

据透露,长宁检察院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将从事从业禁止相关信息纳入自然人失信信息查询系统,提供更好的从业禁止信息公开和入职查询途径。



为避检查绕道上海 50箱假烟“一举暴露”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一辆装有 50 箱假烟的厢式货车为了躲避检查想绕道行驶,结果在途经金山沈海道口时被民警查获。该批价值 40 余万元的假烟也被依法查扣。

1 月 2 日凌晨 1 时许,沈海高速(沪浙)检查站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辽 D 开头的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王某身份虽然核查无误,但当民警要求其打开车厢查验货物时,其显得很不愿意,动作也是磨磨蹭蹭。打开车厢后,民警看到车厢内几乎装满了大纸箱。此时,民警注意到驾驶员王某神色有些紧张,意识到货物可能有问题。打开大纸箱后,民警发现箱子里装着“利群”、“南京”香烟。

民警随即将王某带至安检室进行进一步核查。经询问,王某交代了其并无烟草运输许可证,这 50 箱烟其实是假烟,其从福建漳州准备运往江苏无锡,因为临近年底怕被查,所以从上海绕一下再进江苏,没想到刚进上海就被民警查获了。经烟草专卖局有关人员到场后鉴定,这 50 箱均为假烟,共计 2500 条,价值 40 余万元。

目前,驾驶员王某因涉嫌非法运输假冒注册商标(假烟)已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保险公司出手维权，假冒保险公司现出“原形”

近期,上海市场上又出现了针对保险消费者的理财骗局。不法分子假借保险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的名义,打着“根据银监会、保监会内部红头文件要求,补偿客户利息、退还手续费”的幌子,诱骗保险客户退保后转购理财产品。

不久前,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就陆续接到客户反映,称接到保险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的电话,说客户购买的保险产品利息较少,根据银监会、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要对客户做出补偿,请客户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该指定地点恰好与平安人寿某处受理客户业务的办公职场相邻,不法分子故意隐去真实名称,在该地点的前台接待

处墙壁上仅标注“售后服务中心”字样,令客户误认为该处是平安人寿的办公职场。

为避免更多保险客户受骗上当,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果断采取措施,一方面在职场所在的办公大楼内重新制作醒目的指示牌,便于来往的客户辨别,另一方面立即将调查情况向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该举报后十分重视,翌日即对上述“售后服务中心”进行了突击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被举报单位存在诸多违规、违法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其进行了有效的查处,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据悉,近年来,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

利用部分保险客户贪图高利的心理,编造虚假信息,谎称监管要求保险公司退费,假借“某某保险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的名义诱骗客户退保后购买理财产品,严重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

平安人寿作为保险公司,其应对方式主要有:一、通过各种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提醒客户注意识别此类骗局防范风险;二、积极配合客户核实相关情况,收集侵权线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三、对于不法分子冒用保险公司名义的行为侵犯到公司合法权益的,主动提起诉讼进行维权。针对此类市场乱象,原中国保监会曾发布过《关于防范“退保理财”骗局的风险提示》,提示保险消

费者:“一、正确认识保险功能。二、勿受高息理财诱惑。三、依法维护自身利益。”保险监管单位也曾明文发布过《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以保险分红名义实施电信诈骗的风险提示》等内容,提示保险消费者:“一、接到类似电话后要保持高度警惕,及时与保险公司官方服务电话联系或至营业场所现场咨询,核实保险分红相关情况,严防上当受骗。二、保险消费者要增强自我风险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陌生电话、短信和微信,特别是涉及钱财,需小心谨慎,避免上当受骗。三、保险消费者受到以保险分红为名实施的电信诈骗侵害,要尽快通知开户银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挽回损失。”